

一般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

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，一併申報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(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)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格式, 機關, 服務區, 箱冊號, 頁號. Row 10.

納稅義務人姓名,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備註

附表 A: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明細 (詳說明一)

附表 B: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明細 (詳說明二) 可扣抵稅額計算

附表 C: 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(詳說明三)

附表 D: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(詳說明四)

※請將本申報表附表 A「CO1」、附表 B「ZM1」、附表 C「AC1」或附表 D「ED1」之金額，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欄位。

一、什麼是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？ (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「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」，並詳填附表 A)

二、什麼是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？ (請詳填附表 B)

三、什麼是投資抵減稅額？ (須檢附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餘額表，並詳填附表 C)

四、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申報注意事項：

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

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。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